

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公示版)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

评价单位(盖章):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商业秘密，仅删除了个人隐私。

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和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 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 都会路 2501 号 3 栋 105-3

联系人： 吴俊杰

联系电话： 021-54146598

2、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金沙江路 1006 号 10 楼

联系人： 袁工

联系电话： 52242562

电子邮件： yxsd@eiaie.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582074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myh3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XKU7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沈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俊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俊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70780395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青	201603531035000003511310365	BH0043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章昕	报告审核	BH002237	
袁心笛	报告编制	BH00457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361
No.



谢青
2016-2803-0401-0003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2016-2803-0401-00033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310350000003511310365

姓名: 谢青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03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7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329
No.



章林
2016-2803-0401-000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2016-2803-0401-00001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5310352014320132000334

姓名: 章林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俊杰	联系方式	021-54146598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501 号 3 幢 105-3		
地理坐标	(经度: <u>121</u> 度 <u>25</u> 分 <u>14.369</u> 秒, 纬度: <u>31</u> 度 <u>4</u> 分 <u>49.04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不涉及直排；本项目环境风险Q值（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涉及生态和海洋环境影响，故未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项目依据《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布局建设，该规划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批文号为沪府〔2018〕9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产业园区规划名称：《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4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规划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501 号三幢 105-3，属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處理及转运，属环境治理业，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符合性		
	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四至范围：东至高压走廊、南至俞塘和放鹤路、西至沪金高速公路、北至六磊塘和双柏路，总用地面积 660.84ha，主导产业包括：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處理及转运，属环境治理业，为闵行区为主范围内工业企业提供环境治理服务，与工业区规划相容。		
本项目与《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4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表可知，本项目与规划要求相符。			
表 1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优化区域环境质量，推动规划环境质量目标的达成：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和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3 类区、4a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用地标准。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處理及转运，属环境治理业。且项目运行仅排放少量颗粒物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合规高空排放，不会改变对区域环境质量等级。	相符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在规划调整、项目引入时，应按《报告书》建议，控制园区周边及内部生活区规模和布局；对现状或规划的集中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按照污染梯度布局的原则设置产业控制带，园区招商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合理选址，减缓对周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 50~200m 产业控制带范围内，本项目仅排放少量颗粒物，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本项目与向阳园准入清单中产业控制带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2，本项目能够满足 50~200m 产业控制带要求。	相符
3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应按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高端制造产业，不断完善园区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	本项目属环境治理业，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缓冲区范围内，见附图 8。本项目与上海市“三线一单”和《报告书》提出	相符

	险高的项目入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应符合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布局明确的区域发展定位，禁止引入原料药生产项目。建立环境准入与生态环境质量联动的工作机制，根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时调整产业准入进度，必要时依法对相关企业或行业实施精准限批。	的环境准入清单均相符。	
4	推动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在产业转型、用地转性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现状工业用地转性为非工业用地应按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对经评估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应开展修复或调整使用功能。应按《报告书》建议，对园区现有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节水等工作。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产业转型、用地转性。	相符
5	提升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园区外配套污水处理厂扩建、固体废物配套收集处置设施等建设进度，并预留必要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布局和能力，确保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能力与园区发展实际相适应。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理及转运，属环境治理业。与园区规划相符。	相符
6	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信息化建设。园区应加强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建立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落实环评管理的相关要求。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符合本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要求的，项目环评可予以简化。	本项目将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位于 50~200m 产业控制带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7。根据下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表 2 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向阳工业区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类生态空间：北吴路以南(颛桥镇范围)和俞塘河以南(吴泾镇范围)，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控制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性特殊建设项目用地的落实。	本项目位置不涉及三类生态空间，见附图 7。	相符
2	产业控制带：应严格控制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研发基地)，并实施梯度管控： 50m 范围内(含)：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①引进的产业类项目，其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应控制在闵行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统筹工作方案中的指标简化管理限值内(含)，且环境风险潜势低于	本项目位于 50~200m 产业控制带内。①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级；②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类项目，且仅涉及颗粒物排	相符

	I 级(含); 现有生产性企业(含中试研发), 应通过结构和措施减排, 限期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至控制线以下; ②新引进的产业类项目, 严格控制《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 ③严格控制引进《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重点行业名录》中所涉行业; ④不应布局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	放; ③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 不属于《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重点行业名录》中所涉行业; ④本项目不涉及。	
3	产业准入: ①禁止引进国家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 ②引入项目的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值水耗应优于行业均值; ③严格控制涉及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和镍(Ni)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 ④严格控制涉及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工艺的项目; ⑤严格控制生产或使用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项目; ⑥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III级的项目; ⑦严控高能耗行业的准入。	①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 ②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 不属于产业类项目; ③本项目不涉及; ④本项目不涉及; ⑤本项目不涉及; ⑥本项目环境风险 Q 值小于 1, 风险潜势为 I 级; ⑦本项目从事一般固废集中收集、预处理、暂存与转运。使用能源为电能, 主要用于电动堆高车、叉车、湿式破碎机、打包机等设备运行, 不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高能耗行业项目。相符合	
4	先进制造业(鼓励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禁止新建、扩建非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 不涉及上述行业或工序。	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与上海市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见附图 9。</p> <p>1.2 环境质量底线</p> <p>依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依据《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版）》，项目位于地表水环境功能区III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标准；依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1.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类项目，不涉及相关要求。</p> <p>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 号）要求相符，对照情况详见表 3。</p>		
	表 3 与“三线一单”实施意见相符性对照表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50~200m 产业控制带内。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类项目，且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的产业控制带准入要求相符。	相符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	相符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 LNG 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不属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外), 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向汰搬迁。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 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	相符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 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新、改、扩建产业准入项目。严格控制石油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 不属于上述行业或项目, 同时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	1.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 制定调整计划。 2.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应按照国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 不涉及。	本项目建设符合向阳工业区的产业导向。	相符 相符
总量控制	1.坚持”批项目, 核总量”制度, 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 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 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	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2.推进石油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 3.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 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	相符 相符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 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涉及煤炭、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 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相符
港区污染防治	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 2020 年燃料硫含量≤0.1%。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内河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 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 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在采取了妥善的风险减缓措施条件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类项目，且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能耗较小。	相符
地下水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沪府办发〔2018〕25号），本项目与“行动计划”中各项环保要求相符。

表4 本项目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沪府办发〔2018〕25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燃煤设施。削减钢铁、石化等用煤总量，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合理控制公用燃煤电厂发电用煤总量。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和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社会码头销售和转运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2	持续推进104保留工业区块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能级提升，进一步淘汰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有序推进园区外企业向园区集中，完善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	相符
3	深化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基本完成有色金属冶炼、高能耗高污染再生铅再生铝生产、4英寸晶圆生产、汞荧光灯、液汞血压计、含汞电池以及添汞产品装置、砖瓦、建筑陶瓷、岩棉、中大型石材生产加工、园区外化学原料生产、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企业等行业调整。到2020年，涂料、油墨行业基本完成从高VOCS含量产品向低VOCS含量产品的转型升级；包装印刷、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等行业和涉涂装工艺的企业，使用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涂料、油墨等原辅料基本完成由高 VOCs 含量向低 VOCs 含量的转型升级。		
4	推进石化和化工企业内污染严重、服役时间长的生产装置和管道系统升级改造，推进延迟焦化等高污染工序替代转型。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强化石化行业设备泄漏、火炬、储罐、装卸、废水收集和处理、开停工等重点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监管；完善重点企业和化工园区网格化监测体系。深化垃圾焚烧企业尾气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的 2 倍进行减量替代。推进石油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产业类项目，不涉及相关要求。	相符
6	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本项目属于环境治理业，不涉及相关产品生产。	相符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3.1 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属环境治理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 与上海市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清单；对照《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版）》，本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故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3.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4 与固废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项目，通过采用租赁厂房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可有效控制雨水混入，贮存区域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地面定期

用清洗减少扬尘产生。破碎机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简称固废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固废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固废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作为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相符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已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建设，并进行验收。	相符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运营过程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相符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箱式卡车运输，运输过程车辆保持密闭，可防止运输过程的雨淋，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固态，均贮存在室内，若遇强降雨天气，停止装卸货作业，因此可防止渗滤液的产生。项目贮存、分拣、打包工作均在室内进行，暂存地面均做好硬化防渗处理，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运至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相符

		或焚烧、填埋处置，不会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二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项目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涉及跨省贮存或处置的或综合利用的；将提前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及“一网通办”平台备案，待通过后再转移。	相符
第二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将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相符

4.2 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32357-2015）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废电器电子产品的收集和分类暂存，最终运至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进行拆解等加工，不涉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电器电子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提示性信息。 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由有废弃电	本项目仅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收集、分类和暂存。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运至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进行处理。	相符

	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为电器电子产品使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回收服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对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取得处理资格的，应当将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本项目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仅进行收集、分类和暂存，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交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处理。	相符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项目作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企业将与产生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企业和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处理企业签订合同，与产废单位签订回收合同，与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相符
第十九条	回收、储存、运输、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企业进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收集、分类和暂存，委托第三方企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运输。双方经营过程中均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	相符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器电子产品仅在厂区进行暂存，不进行拆解等加工。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GB/T32357-2015)，本项目仅对“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污染控制基本要求”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 7 本项目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污染控制导则》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GB/T32357-2015 中“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的污染控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分类收集和贮存，并标识。	本项目严格按照 GB/T32357-2015 中附录 A 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标识。	相符
2	在回收过程不得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本项目收集的废电器电子产品不进行拆解等加工。	相符
3	收集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时，应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本项目收集含有显示器的产品时，会按阴极射线管、液晶、等离子等不同显示器结构进行分类和贮存。	相符
4	收集制冷设备时，应检查制冷系统的完整性，并分别分类收集和标识。制冷系统完好的制冷设备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以利于制冷剂和压缩机润滑油的回收利用。	本项目不收集制冷设备等可能含有废液的废电子、电器产品。	/
5	对于可能存有残余液体的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免液体泄漏。	本项目不收集可能含有残余液体的废电子、电器产品。	/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运输工具应设置防护措施、集水集油措施，以避免掉落、泄漏等污染环境或危害人体健康。	本项目回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涉及液态水、油等物质，进出货均由第三方企业负责运输，建设单位将督促和提醒运输单位为运输工具设置防护措施，避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掉落。	/
7	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渗的水泥硬化地面。	本项目贮存场地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	相符
8	贮存场地应具有可防止废液或废油类等液体积存、泄漏的排水和污水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收集可能含有残余液体的废电器电子产品。本项目不收集、暂存含有液体类的固体废物，油品库（贮存液压油）、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置缓坡，液压油及废液压油容器下方设置防渗透托盘。	/
9	位于室外的贮存场地应具有防止雨淋的遮盖措施，如安装防雨棚等。	本项目固废贮存区均设置在室内，不涉及室外贮存。	/
10	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或热源，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引起火灾。对于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产品，例如含有碳氢类制冷剂的制冷产品，应在贮存区域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本项目各固废暂存厂房拟设置禁火及热源标志牌，避免引起火灾，厂房内设置消防器材以应对突发的火灾。项目不收集可能泄漏可燃气体的产品，无需安装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相符

4.3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需要进行分类（筛选不同化学组成的塑料，如回收的废塑料中分选出聚乙烯塑料、聚丙烯塑料等），符合塑料加工利用定义。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 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本项目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将严格遵守本规定要求。	相符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	本项目位置属于 104 地块-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其现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在居民区内。本项目仅对废塑料进行分拣、破碎打包处理，不涉及再加工生产。	相符

	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	本项目收集对象仅针对一般工业固废，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等均不在本项目回收范围内。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对废塑料进行分类、破碎打包过程中产生的残余垃圾、废布袋进行回收，交由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进行处置。可回收的废塑料部分交由有正规回收利用资格的单位进行再利用。	相符
第五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 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 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回收的固体废物均来源于上海市内工业企业，不涉及进口固体废物。	相符

4.4 与《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号）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闵行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闵环辐[2020]8号）相符合性如下：

表 9 本项目与闵环辐[2020]8号的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闵环辐[2020]8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加强规划选址管理	1、场所选址应符合闵行区总体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2501号厂房内，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为工业厂房，与规划相符；根据表3分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2、应设置在已开展过区域规划环评的104工业地块，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执行区域规划环评规定的产业控制带要求，控制与环境敏感项目的距离。	本项目所在的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属于已开展过规划环评的104工业地块，本项目与向阳园的环境准入及产业控制带要求相符。	相符

	3、禁止在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二级及缓冲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置。	本项目建设范围不属于所列的需保护区域内。	相符
二、落实相关手续办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分拣转运场所应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在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按《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在建设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即本项目，并将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2、贮存场所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的，应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转移；涉及跨省综合利用的，应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经通过后方可转移。	本项目中转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涉及跨省贮存、处置或综合利用的将提前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或相应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及“一网通办”平台备案，待通过后再转移。	相符
	3、贮存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应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报区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现存的所有一般工业固废，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贮存场关闭或结束运行前，将编制关闭或结束运行计划，并报区生态环境局核准，按计划规范准运和处置贮存场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相符
三、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1、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环境污染的措施，贮存分拣工作应在室内进行。	贮存场设置在室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贮存、分拣工作均在室内进行。	相符
	2、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本项目贮存场所设置于室内，厂房进出口设置缓坡，雨水不会进入室内。	相符
	3、所贮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产生渗滤液的，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渗滤液水质达到 GB8979 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厂区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为干货，含水一般固废不在厂区暂存，直接运往处置单位。运输车辆为箱式卡车，运输时保持车辆货物进出口密闭，可有效避免运输过程的雨淋，若遇强降雨天气，停止装卸货作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室内，不产生渗滤液。	相符
	4、贮存场所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贮存场所排放的颗粒物满足 GB16297 无组织排放要求。	相符
	5、贮存场所应按照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贮存场所将按规范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四、加强日常运行管理	1、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本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点和生活垃圾桶，产生的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将暂存相应区域，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开贮存，不会混入。	相符
	2、应当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事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长期保存。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量、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台账长期保存。	相符

	3、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收集、暂存及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均会提前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并依法签订合同。	相符
	4、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检查导流渠等，发现有损坏或异常的，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本项目将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1、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应将各贮存场所纳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度申报范围，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每半年向固废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将按要求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情况报告。	相符
五 加 强 环 境 监 督 管 理	2、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会同执法大队、所在街镇环保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重点核查各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分拣、转运及去向情况，检查现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
	3、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将各贮存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名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反固废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4、区生态环境局土壤主管部门组织各贮存场所加强土壤污染预防工作，各贮存场所运营单位应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整改工作，在该场所关闭或结束运行后，应组织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存在污染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 报告编制及审批形式			
	<p>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废）的集中收集、预处理、暂存、转运，不涉及水泥窑协同处置，不采取填埋、焚烧方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利用及处置、医疗废物处置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置，不采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特殊工艺，不在上海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不属于需纳入重点管理的项目，为一般项目。</p> <p>根据《关于疫情期间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沪环规〔2022〕2 号）附件 1“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可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和《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 号），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联动区域-莘庄工业区(向阳园)，本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意愿，本项目审批方式仍采用审批制。</p>			
	2 项目背景			
	<p>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或“建设单位”）计划租赁上海申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501 号 3 幢 105-3 厂房，租赁面积为 450m²，新建 1 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分拣场所，主要用于集中收集、预处理、暂存与转运闵行区为主范围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危废）。</p>			
	<p>本项目集中收集、预处理、暂存与转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为可回收利用类和不可回收利用类，合计中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类 4040t/a、不可回收利用类 450t/a。</p>			
3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10 主要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thead><tr><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th></tr></thead></table>		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
类型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分拣区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40 m ² ，布置有一个人工分拣工位。
	破碎打包区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60 m ² ，布置有破碎机和打包机。
储运工程	装卸货区	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60 m ² ，布置有一个卸货工位
	可回收类贮存区	位于厂区东南角，用于贮存各类一般可回收工业固废。占地面积 135 m ² ，最大暂存量 340t。
公用工程	不可回收类贮存区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贮存一般不可回收工业固废，占地面积 130 m ² ，最大暂存量 290t。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分别纳入市政管网。
环保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废气	本项目卸货工位、分拣工位、破碎机、打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量为 3600m ³ /h。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厂房定期用湿拖布清洁降低车间内扬尘逸散。
	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转处置项目，中转的一般工业固废分区暂存，暂存区符合防风防雨防扬洒的要求。危废间位置位于厂区分拣区的西南角，面积约 2 m ² ，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和物理隔断，危废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打包机、环保风机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在厂房做一般硬化防渗处理，进出口设置缓坡；危险仓库废液压油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4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项目固废分类后用打包机打包并用吨袋贮存，单个吨袋占地约 1m²，车间高 10m，可利用电动堆高车叠放 2~3 层。本项目各类固废存放平面布置见附图。各类固废设计暂存能力及转运能力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一般固废暂存和转运方案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转运量(t/a)	暂存区域面积(m ²)	最大暂存量(t)	转运周期(d)	暂存位置	去向
可回收利用类	废纸	800	30	60	5	可回收利用类贮存区	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木材	50	10	20	7		
	废塑料	2100	30	60	5		
	废玻璃	20	5	20	10		
	废纺织物	20	5	20	10		
	废钢铁	800	15	60	5		
	废橡胶	50	10	40	5		
	废有色金属	100	10	20	10		

		废电器电子产品	50	10	20	10		
		废复合包装	50	10	20	7		
		合计	4040	135	340	/		
不可回收利用类	有机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再生塑料	150	20	40	5	不可回收利用类贮存区	委托相关单位焚烧、填埋
		废胶合板	50	20	50	5		
		不可利用纺织废物	50	10	30	7		
		废海绵	50	20	20	10		
	无机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玻璃	50	20	50	5		
		废陶瓷	50	20	50	5		
		工业盐	50	20	50	10		
	合计		450	130	290	/		

注：①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若不能通过环评文件、肉眼及经验判断是否属危险废物，需由产废单位提供相关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属于危险废物的，本单位不进行回收。

②项目运输货车辆应为密闭厢式卡车，其车厢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③项目不收集暂存含有废液或残留液体的废电器电子产品，不中转含油的废金属（钢材色金属）。

④本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废物不包含各类污泥。

⑤项目不贮存食品、饮料等行业可能产生异味或渗滤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 12 项目中转固废成分、形态表

固废名称	类别代码	主要成分	来货时形态	出货时形态
废纺织物	01	布料、纤维	袋装	吨袋
废木材	03	木材	散装	吨袋
废纸	04	纸板、纸箱	袋装	吨袋
废橡胶	05	橡胶制品	袋装	吨袋
废塑料	06	各类塑料制品	袋装	吨袋
废复合包装	07	混合塑料、金属的纸质包装	袋装	吨袋
废玻璃	08	碎玻璃	袋装/桶装	吨袋
废钢铁	09	铁及其合金	袋装	吨袋
废有色金属	10	铜、铝、锌等金属及其合金	袋装	吨袋
废电器电子产品	14	未拆解的报废电子和电器产品、部件	袋装	吨袋
不可回收有机工业固体废物	01/06/07 /99	废胶合板、不可再生塑料等	袋装	吨袋
不可回收无机工业固体废物	99/66	废陶瓷、工业盐、不可利用玻璃等	袋装	吨袋

5 生产单元

本项目从事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主要生产单元为分拣区和破碎打包区。

6 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分拣、破碎和打包工艺。

7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见下表。

表 1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安装位置	用途
1	生产设备	打包机	1	台	打包区	物理减容
2		破碎机	1	台	打包区	废塑料破碎
3	辅助设备	电动搬运车	2	台	车间内	运输
4		电动堆高车	1	台	车间内	运输
5	环保设备	风机	1	台	厂房外空地	废气治理设备
6		布袋除尘器	1	台		

8 原辅材料清单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设备维护用油类物质。本项目使用情况如表 14 所示。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表 15 所示。

表 1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用途
1	液压油	20L/桶	0.02t/a	厂区不储存，需要使用时购买一次性用完	设备维护保养
2	机油	20L/桶	0.02t/a	厂区不储存，需要使用时购买一次性用完	设备维护
3	捆扎带、编织袋、缠绕膜、打包带等	/	100kg/a	10kg	一般固废打包

表 15 原辅料理化性质

编号	物质	物理性质	燃爆性	毒性
1	液压油	透明油状液体，淡黄色或黄色，无气味。闪点：185℃，沸点：>280℃，蒸气压：<0.5MPa (40℃)，密度：0.84~0.91kg/L。	可燃	LD50: >5000mg/kg (鼠经口); LC50: >10000mg/kg (鼠经口)

9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使用流动水对地面进行冲洗，仅用湿拖布清洁降尘，清洁后地面自然晾干，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1 废水产生及排放系统图 (单位: t/a)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9 人，每天运行时间 8: 00~20: 00，年运行 310 天，年生产时间总计 3720 小时。

11 厂区平面布置

(1) 厂区情况及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501 号 3 幢 105-3 区域。都会路 2501 号 3 幢现状为已关停的汽修厂。厂房周围为园区道路及围墙，围墙内无其他相邻厂房，围墙外周边情况如下：

东侧：翰驰汽车；

南侧：上海晶枫大酒店；

西侧：御洲智谷园区；

北侧：绿化带、六磊塘。

(2) 环境保护责任主体与环境影响考核边界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与厂区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纳管排放，本项目对废水不进行考核。

表 16 本项目环保责任界定及污染源考核边界

污染源	环保责任主体	考核边界
废气	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DA001 排气筒、厂界
噪声	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厂界外 1m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不含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预处理、暂存和转运。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破碎减容，其余一般工业固废仅分拣、打包和转运。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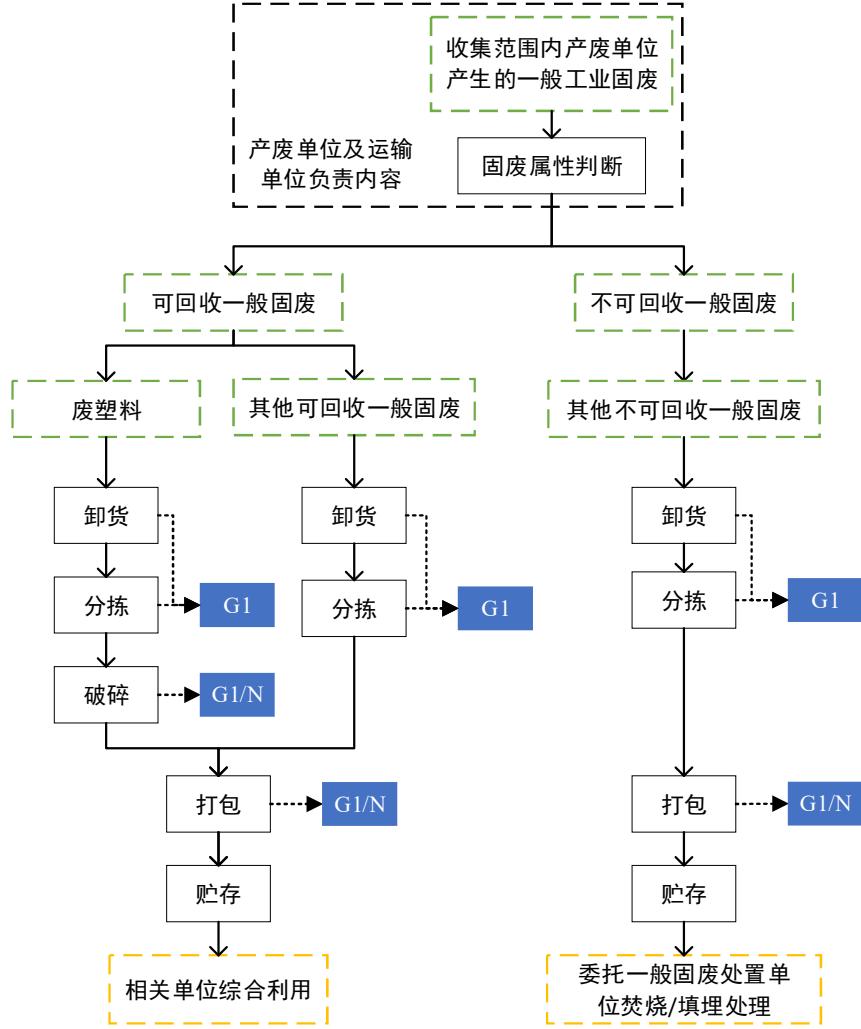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工艺说明如下：

固废属性判断：通过产废单位环评文件、员工经验等判断固废属性，确保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方进行收集，该步骤于产废单位进行。

卸货：将厢式货车运送来的各类袋装或桶装固废运至厂房内卸货区进行卸货，卸货过程由于散货沾染尘屑会产生粉尘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分拣：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按照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等种类进行人工分拣，其他可回收一般固废和不可回收一般固废按照固废种类进行人工分拣。分拣过程由于固废本身沾染一定的尘屑，会产生粉尘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破碎：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按照分拣后的种类进行破碎。用破碎机将大块废塑料破碎成约 9cm²的小块。破碎过程会产生噪声 N 及粉尘废气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打包：按照固废种类分别用打包机或人工进行打包。打包机运行过程会压缩固

废，使之破碎或崩裂，破碎或崩裂碎屑收集后按照对应固废类别重新进行打包。由于固废会沾染一定的尘屑，打包机打包及手工打包过程均会产生粉尘 G1，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贮存： 打包完成的固废再装回吨桶或吨袋内。按照种类存放于特定的暂存区域。本项目收集的固废均不含液态物质或固体湿品，因此贮存过程不涉及物质挥发。打包完成后的固废均放置在加盖桶或密封袋内，在厂区静置，不会产生扬尘逸散。

委外处理处置： 本项目收集的可回收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不可回收一般固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贮存的固废与委托的相关资质单位确认转运量及时间后委托专业运输单位外运。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17 产污节点汇总

类别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G1	粉尘废气	卸货、分拣、破碎、打包过程	颗粒物	卸货区、分拣区、破碎机和打包机上方设集气罩和及地软帘收集粉尘废气，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2	生活污水	职工冲厕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经管道直接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排放
噪声	N	设备噪声	破碎机、风机运行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固废	S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废矿物油	分类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S2	废油桶		废油桶	
	S3	含油抹布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	
	S4	废电路板	废电器产品破损产生	废电路板	按照种类与本项目收集的固废一并打包暂存，定期转运
	S5	清理粉尘	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维护保养	塑料颗粒等	
	S6	废布袋		布袋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租赁都会路 2501 号 3 幢 105-3 从事一般固废（不含危废）的集中收集、预处理、暂存和转运活动，都会路 2501 号 3 幢 105-3 厂房现状为空置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h4>1 大气环境</h4> <p>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常规因子 PM₁₀、PM_{2.5}、NO_x、S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p> <p>根据 2022 年 6 月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闵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2021 年闵行区区域各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数据汇总如下表所示。</p>																																									
	表 1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5</td><td>60</td><td>8.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5</td><td>40</td><td>87.5</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4</td><td>70</td><td>62.8</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9</td><td>35</td><td>82.9</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td><td>1000</td><td>4000</td><td>25.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td><td>144</td><td>160</td><td>90.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4	160	90.0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44	160	90.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CO 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经判定，项目所在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h4>2 地表水环境</h4> <p>根据 2022 年 6 月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闵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闵行区 7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10.6 个百分点。监测断面中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67mg/L、0.15mg/L，同比下降 18.1% 和 6.2%。</p>																																										
<h4>3 声环境</h4>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根据 2022 年 6 月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闵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闵行区区域昼间环境噪声达标率为 93.8%，夜间环境噪声达标率为 100%。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向好趋势。区域道路交通噪声昼间保持稳定达标趋势，夜间有所反弹。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区，所在区域属于成熟的人工生态系统，周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 大气环境</p> <p>项目北侧涉及居住区和养老院，为君莲闵都雅苑小区和君莲养老院；项目西侧400m 左右涉及居住区，为剑桥馨苑小区和招商·雍华府小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 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19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目标功能</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方位</th> <th rowspan="2">距项目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5">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M1</td> <td>君莲闵都雅苑小区</td> <td>居住区</td> <td>2712 户</td> <td>121.41721</td> <td>31.08146</td> <td>N</td> <td>170</td> </tr> <tr> <td>M2</td> <td>君莲养老院</td> <td>养老院</td> <td>498 张床位</td> <td>121.42045</td> <td>31.08412</td> <td>N</td> <td>421</td> </tr> <tr> <td>M3</td> <td>剑桥馨苑小区</td> <td>居住区</td> <td>544 户</td> <td>121.41630</td> <td>31.07925</td> <td>W</td> <td>400</td> </tr> <tr> <td>M4</td> <td>招商·雍华府</td> <td>居住区</td> <td>1460 户</td> <td>121.41574</td> <td>31.08030</td> <td>NW</td> <td>429</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功能	规模	坐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经度	纬度	M1	君莲闵都雅苑小区	居住区	2712 户	121.41721	31.08146	N	170	M2	君莲养老院	养老院	498 张床位	121.42045	31.08412	N	421	M3	剑桥馨苑小区	居住区	544 户	121.41630	31.07925	W	400	M4	招商·雍华府	居住区	1460 户	121.41574	31.08030	NW	429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功能				规模	坐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经度	纬度																																									
M1	君莲闵都雅苑小区	居住区	2712 户	121.41721	31.08146	N	170																																					
M2	君莲养老院	养老院	498 张床位	121.42045	31.08412	N	421																																					
M3	剑桥馨苑小区	居住区	544 户	121.41630	31.07925	W	400																																					
M4	招商·雍华府	居住区	1460 户	121.41574	31.08030	NW	429																																					
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施工期：施工期扬尘等颗粒物排放执行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 -2016) 表 1 中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达标判定依据，具体见下表。</p> <p>表 20 施工期监控点颗粒物控制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控制项目</th> <th>单位</th> <th>监控点浓度限值</th> <th>达标判定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2.0</td> <td>≤1 次/日</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mg/m³</td> <td>1.0</td> <td>≤6 次/日</td> </tr> </tbody> </table> <p>*：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p> <p>运营期：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排放限值。本项目产生颗粒物主要为塑料破碎过程颗粒物和卸</p>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 次/日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 次/日																																									

料、分拣过程固废表面抖落扬尘，均属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颗粒物中的其他颗粒物分类。

表 2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编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其 他颗粒物)	30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1/933- 2015)表1、表3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废水通过现有排水系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二类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故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与厂区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纳管排放，无法单独考核，生活污水责任由所在厂区排水许可证持证单位承担。

表 2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单位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表 2中三级标准
COD _{cr}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3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项目施工期噪声控制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限值。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	55	GB12523-2011表1
运营期	3类	65	55	GB12348-2008表1

4 固体废物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按照《一般固体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符合防泄漏、防扬尘、防雨淋的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沪环保评〔2012〕6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管理要求如下：</p> <p>1、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等3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4月22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2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p> <p>2、涉及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₃-N）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p> <p>3、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p> <p>4、生产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应参照产业项目进行总量计算。</p> <p>本项目属环境治理业，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预处理、暂存与转运，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列入总量控制范畴。</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内容仅为室内装修。在装修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问题，其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p> <p>1 施工扬尘</p> <p>装潢施工期间，装卸建材、水泥砂浆搅拌等过程都会产生扬尘。为减轻装潢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中必须及时清扫场地；对水泥、砂石堆场应布置在室内；施工场地要保持一定湿度；如涉及水泥搅拌等操作应设置在室内进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可根据《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等法规执行。</p> <p>2 施工期废水</p> <p>项目所在园区已分别铺设了雨水和污水管道，装潢施工期间主要水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以利用厂区办公楼的卫生间实现纳管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带来影响。</p> <p>3 施工期噪声</p> <p>装潢施工期间，各种机械设备运转和车辆运输都会产生噪声。针对施工噪声在夜间影响相比昼间更为突出的特点，防治重点是避免夜间施工。此外通过合理布局施工机械位置等也可有效缓解施工噪声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p> <p>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p> <p>施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装潢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清运此类施工垃圾，并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及工程渣土处置管理规定(修正)》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1 废气</h2> <h3>1.1 源强核算</h3> <p>项目回收的固废物料在卸货、分拣、破碎和打包过程会产生粉尘（G1），污染物指标以颗粒物计。</p> <p>本次保守按照收集的 449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需进行卸货、分拣、打包工序考虑。卸货、分拣、打包过程产生的粉尘来自于物料本身沾染的尘屑，参考《上海皖沪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文号：闵环保许评[2021]243 号），一般固废沾染尘屑量按固废量千分之一计算，则每年收集的 4490t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沾染尘屑总量为 4.49 吨。</p> <p>参考《工业粉体下落过程粉尘排放特性的实验研究》：“1kg 干粉料在 1.2 米下落大致产生 320mg 粉尘（PM₁₀）”。即卸货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堆积尘屑的万分之三。分拣、打包工序对一般固废表面堆积尘屑的扰动更小，产生系数保守估计也按万分之三计。故卸货、分拣、打包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004t/a。</p> <p>本项目设置 1 台破碎机，将大块废塑料破碎为 9cm² 的塑料块。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册》，塑料破碎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产品。根据企业预估，需要进行破碎的废塑料约为 400 吨/年，故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69t/a。</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合计 0.451t/a。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颗粒物废气产生时间保守估计按 1500h/a 计。本项目拟于卸货工位、分拣工位、破碎机出料口、打包机出料口上方安装集气罩并设置及地软帘，对上述工序产生粉尘进行收集。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集气罩捕集效率为：密闭罩 100%、半密闭罩 95%、吹吸罩 90%，本项目集气罩属于半密闭罩，收集效率为 95%，考虑到本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本次评价收集效率保守取 75%。</p> <p>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收集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rowspan="2">年工作 时间 (h/a)</th> <th rowspan="2">收集效 率</th> <th colspan="2">有组织收集量</th> <th colspan="2">无组织逸散量</th> </tr> <tr>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154</td> <td>1500</td> <td>75%</td> <td>7.72E-02</td> <td>0.116</td> <td>2.57E-02</td> <td>0.03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年工作 时间 (h/a)	收集效 率	有组织收集量		无组织逸散量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颗粒物	0.154	1500	75%	7.72E-02	0.116	2.57E-02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年工作 时间 (h/a)	收集效 率	有组织收集量						无组织逸散量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颗粒物	0.154	1500	75%	7.72E-02	0.116	2.57E-02	0.039																	

1.2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Q=3600 \times S \times V$$

式中： Q——设计风量， m³/h；

S——排风罩面积, m^2 ;

V——罩面风速, m/s 。

本项目卸货工位、分拣工位、破碎机出料口、打包机出料口设置共 4 个集气罩, 卸货工位、分拣工位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1m^2$, 破碎机出料口、打包机出料口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5m^2$, 罩面风速 V 取 $0.3m/s$, 则整个收集系统所需风量约 $3240m^3/h$ 。本项目风机风量 $3600m^3/h$, 能够满足项目废气收集需求。

(2)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技术除尘效率非常高, 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HJ 1180—2021)》, 袋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理论可以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以 95%计。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附录 C 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附录 A 中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针对本项目处理塑料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 袋式除尘属于的可行技术。

(3)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散逸粉尘来自于卸货、分拣、破碎和打包过程中未被捕集的粉尘。为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采取措施如下:

- ①厂房进(出)口设置软帘, 运营过程中除车辆进出外软帘均保持关闭状态。
- ②装卸货区、分拣区、破碎机、打包机上方设集气罩, 并设置及地软帘, 区域内呈微负压, 提高收集效率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 ③定期对车间内装卸货区域、打包区地面用湿拖布清洗, 保持地面一定的湿度, 可降低避免扬尘产生。打包机运行过程期间车间门窗密闭。

1.3 产生排放及达标情况

表 2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项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去向
		产生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污时间 h		排放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粉尘废气 G1	颗粒物	3600	28.574	0.103	1500	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约 95%	3600	1.072	0.004	0.0058	30	1.5	是	DA001

表 26 无组织排放源项汇总

污染源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车间		2.57E-02	0.039	22.5m×20 m×5m (长×宽×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对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厂界浓度进行预测，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各污染源贡献值叠加）作为厂界浓度执行厂界标准。

表 27 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因子	各污染源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 mg/m ³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 值 mg/m ³	厂界达标分 析
	DA001 排气筒	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5.25E-04	2.86E-02	2.93E-02	0.5	达标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均超过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由此可判断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在厂界监控点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1.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8 排气筒点源参数表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出 口直径 m	排气温 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总排口	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21.420524	31.080369	15	0.2	常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5 非正常工况</h3> <p>本次非正常工况设定为滤袋堵塞导致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在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的前提下，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1次/年，持续时间不超过30min。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因子仍可达标。</p> <p>表 2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废气排放达标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th rowspan="2">持续时间 h</th><th rowspan="2">发生频次</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排放量 (kg/次)</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28.574</td><td>0.103</td><td>0.052</td><td>30min</td><td>1 次/年</td><td>30</td><td>1.5</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28.574	0.103	0.052	30min	1 次/年	30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			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28.574	0.103	0.052	30min	1 次/年	30	1.5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 ②定期清理粉尘和更换布袋。拟每年至少更换一次，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 ③按要求建立污染物排放控制台账，并保存相关记录； ④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h3>1.6 废气排放源项及排放核算情况汇总</h3>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p> <p>表 3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年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颗粒物</td><td>0.044</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4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44																			
<h3>1.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达标区，项目周边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排气筒及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应限值。因此，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p>																					

2 废水

2.1 源项核算

为避免清洁时沾湿厂区内的贮存的一般固废干货，本项目不使用流动水对地面进行冲洗，仅用湿拖布清洁降尘，清洁后地面自然晾干，不产生废水。本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W1：本项目员工 9 人，生活用水量为 139.5t/a（按 50L/人/d, 31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5.55 t/a。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与厂区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纳管排放，无法对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进行考核，本项目生活污水责任由所在厂区排水许可证持证单位承担。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源项汇总

种类	排放量(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去向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125.55	pH(无量纲)	6~9	/	经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纳管排放	6~9	/	6~9	达标
		COD _{Cr}	450	0.0565		450	0.0565	500	达标
		BOD ₅	250	0.0314		250	0.0314	300	达标
		NH ₃ -N	40	0.0050		40	0.0050	45	达标
		SS	200	0.0251		200	0.0251	400	达标

2.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的污水管网经厂区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无废水治理措施。

2.3 废水纳管排放情况说明

项目地块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依托本项目所在厂房的管网，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项目所在的园区内也已铺设了完善的污水管网，故项目排放废水纳入依托的园区污水管网可行。

项目废水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280 万 m³/d，尚有余量 33 万 m³/d，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出水标准。项目新增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0.50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能力的不到万分之一，所占份额很小，故不会对白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且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中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污水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4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说明

项目废水排放纳管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3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汇总表

排口	排放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125.55	pH (无量纲)	6~9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	达标
		COD _{Cr}	450	0.0565	500		达标
		BOD ₅	250	0.0314	300		达标
		NH ₃ -N	40	0.0050	45		达标
		SS	200	0.0251	400		达标

*：生活污水经公共卫生间与大楼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纳管排放，本项目不对生活污水排口进行考核

2.5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的要求，水质符合纳管要求；现状厂区周边已建成有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最终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项目日均废水排放量不会超过污水厂的处理负荷、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具备纳管可行性，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

3.1 源项识别

项目工作时间为8:00~20:00，主要噪声来源为破碎机及风机。风机置于室外，选用低噪声变频风机设备，并采用软接头和加装吸声罩降噪措施降噪，其他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降噪。

表 33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

序号	噪声源	1m处单台噪声源强 dB(A)	数量(台)	降噪措施降噪量 dB(A)	隔声量 dB(A)	排放强度 dB(A)
1	风机	75	1	采用软接头或加装减振垫、加装吸声罩等降噪措施	25	50
2	破碎机	75	1	基础减振、及地软帘、建筑隔声	25	50
3	打包机	75	1		25	5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风机位于室外，拟采用软接头或加装减震垫，并加装吸声罩降噪。湿式破碎机、打包机布置于车间内，通过基础减振、加装及地软帘以及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间进行隔声。同时，企业安排专门人员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定期监测厂界噪声，确保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

3.3 环境影响情况说明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进行预测。面源衰减时，若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若 $a/\pi < r < b/\pi$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衰减量 $\approx 10\lg(r_2/r_1)$]；若 $r > b/\pi$ ，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衰减量 $\approx 20\lg(r_2/r_1)$]。

项目新增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新增噪声源在厂界处的噪声贡献值

噪声源	排放强度 dB(A)	与厂区边界外 1m 距离(m)				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风机	50	21	2	1	16	24	44	50	26
破碎机	50	11.5	6	3	12.1	29	34	40	28
打包机	50	11.5	2	3	15.4	29	44	40	26
叠加值						32	47	51	32
标准限值(昼间)						65	65	65	65
标准限值(夜间)						55	55	5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本项目建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影响厂界达标可行性，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废油桶和含油抹布等，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外运处置。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

- 1) 废液压油：根据液压油使用量估算，本项目产生废液压油约 0.1t/a；
- 2) 废油桶：根据液压油使用量估算，本项目产生废液压油约 0.02t/a；
- 3) 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液压油约 0.1t/a；
- 4) 废电路板：本项目收集的废电器电子产品在卸货搬运等过程，可能发生磕碰、跌落使产品内部电路板等零部件与主板脱落，脱落的废电路板产生量约 0.01t/a；
- 5) 清理粉尘：根据工程分析章节计算结果，本项目颗粒物去除量约 0.1 t/a，则本项目产生清理粉尘量约 0.1t/a；
- 6) 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液压油约 0.01t/a；
- 7)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包含员工办公产生废纸、场地清扫产生清扫垃圾等。本项目新增员工 9 人，年工作时间 310 天，生活垃圾产生按 0.5kg/人·天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5t/a。

表 35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 t/a
----	----------	------	------	------------	----	------	------	-----------

S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T, I	0.1
S2	废油桶		固	沾染油类物质的包装桶		900-249-08	T, I	0.02
S3	含油抹布		液/固	沾染矿物油的抹布		900-041-49	T	0.1
S4	废电路板	废电器电子产品损坏	固	废电路板		900-045-49	T	0.01
S5	清理粉尘	布袋除尘	固	/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06	/	0.1
S6	废布袋	器维保	固	/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	0.01
S7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固	/	生活垃圾	/	/	1.55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均分类收集，在独立的区域贮存，并按规定委托处置，汇总情况如下。

表 36 固体废物处置去向

编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S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0.1	危废暂存间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S2	废油桶		0.02		托盘		0.02
S3	含油抹布		0.1		袋装		0.1
S4	废电路板		0.01		袋装		0.01
S5	清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0.3	一般固废贮存区	袋装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处置	0.1
S6	废布袋		0.01		袋装		0.01
S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5	生活垃圾收集点	袋装/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1.55

4.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合规性分析

4.2.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车间分拣区东南角，面积约 2 m²，最多可存放 2t 危废。本项目新增危废产生量约 0.23t/a，因此危废暂存点具备 15 天贮存能力，其危废处置和暂存可以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相关要求：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采取硬化、防渗地面，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并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设施，其建设和运行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按照 GB15562 张贴规范的警示标志。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沪环土[2020]50 号），对已建项目，企业应结合废物产生量、贮存周期、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危险废物贮存

场所（设施）自查自纠，自查自纠不能满足贮存需求的应加快整改到位；根据危废的产生情况，适当调整贮存周期，并及时委托处理处置，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4.2.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清理粉尘和废布袋与收集的一般固废一并暂存于不可回收利用类贮存区分类贮存。

表 37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转运量(t/a)	暂存区域面积(m ²)	最大暂存量(t)	转运周期(d)	是否满足贮存需求
可回收利用类	废纸	800	30	60	5	是
	废木材	50	10	20	7	是
	废塑料	2100	30	60	5	是
	废玻璃	20	5	20	10	是
	废纺织物	20	5	20	10	是
	废钢铁	800	15	60	5	是
	废橡胶	50	10	40	5	是
	废有色金属	100	10	20	10	是
	废电器电子产品	50	10	20	10	是
	废复合包装	50	10	20	7	是
合计		4040	135	340	/	是
不可回收利用类	有机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再生塑料	150	20	40	5
		废胶合板	50	20	50	5
		不可利用纺织废物	50	10	30	7
		废海绵	50	20	20	10
	无机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利用玻璃	50	20	50	5
		废陶瓷	50	20	50	5
		工业盐	50	20	50	10
合计		450	130	290	/	是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贮存及委外处置过程应做到以下要求：

- ①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 ②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环境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长期保存。
- 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④收集过程：

	<p>本项目收集对象为一般工业固废，涵盖废塑料、废纸、纺织废物、废橡胶、废木材、废玻璃、废复合包装、一般不可利用有机废物、一般不可利用无机废物，上述工业固废在收集时，应根据产废单位的环评文件对固废属性进行判定，严禁收集危险废物。同时现场回收人员，应结合视检识别是否有危废混入。根据环评文件和现场视检，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危废时，应采样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鉴定。本项目中转的固体废物，应在产废单位进行预检和包装：</p> <p>a、废钢材、废有色金属：产废单位应确保废钢材和废有色金属表面无油污，收集时在产废单位进行预检并由产废单位提供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的证明，确保不属于危险废物；</p> <p>b、废电子电器产品：严禁收集制冷设备，以及可能含有残留液体的设备，收集时应检查形态是否完整，严禁收集拆解后的废电子电器零部件；废电器电子产品在卸货搬运等过程，可能发生磕碰、跌落使产品内部电路板等零部件与主板脱落，脱落的电路板作为危废暂存处置；</p> <p>c、一般不可利用有机废物、一般不可利用无机废物、工业粉尘：收集前，应在产废单位进行采样（送至回收利用单位进行检测），确保不属于危险废物。</p> <p>⑤贮存过程：</p> <p>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在建设地址室内进行分类堆放，各贮存场所地应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地坪做硬化处理，出入口上锁。同时，各场所应配置一定的应急物质和设备。</p> <p>部分一般工业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注意：不得对收集贮存的废电子、电器进行拆解。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⑥每半年向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固废主管部门上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分拣、转运、利用、处置等情况报告。</p> <h4>4.2.3 生活垃圾</h4> <p>生活垃圾按质分类，装化后置于指定区域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每日上门清运。</p> <h4>4.3 小结</h4> <p>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在产生、收集、存放、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h3>5 地下水、土壤</h3> <p>正常工况下，项目运行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物排放。建筑内部已采取有效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可有效防止化学品渗入地下水和土壤，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途径。</p> <h3>6 生态</h3>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是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	---

要求且位于原厂界（或永久用地）范围内的污染影响类改扩建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

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周边区域生态系统主要是工业用地组成的城市生态系统，不涉及重要的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生态环境不敏感。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涉及影响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且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均经有效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项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项目风险潜势进行判定。

表 38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汇总表

风险单元	序号	名称	CAS 号	在线量 t	临界量	q/Q
危废暂存间	1	废液压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Q						0.00004

根据上表可知，建设项目 Q 值 < 1 ，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需要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和泄漏两种类型。

废液压油常温常压下具有可燃性，若发生泄漏，可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污水地表水，进入土壤继而引起地下水污染。上述物质遇明火可引起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燃烧过程会产生次生 CO 污染。由于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非常少，且储存于独立的区域，若发生火灾，可通过配备的干粉灭火器扑灭，不产生消防废水。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物质的分布情况以及影响途径，企业应做到以下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设置安全环保人员，加强对员工的技能培训，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章程，并强化日常管理，提高员工的操作意识，避免野蛮运输，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发生。
- (2) 需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的暂存量，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3) 油品库与危险废物仓库应根据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液压油桶及废液压油盛放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进出口设置缓坡，确保可能产生的渗漏物能被托盘全部接收，不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4) 油品库、危险废物仓库应设置禁火标识牌，并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在发生火灾时立即投入使用。

(5) 企业应根据《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上海市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指南（试行）》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备案，根据要求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排查环境隐患、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7.4 小结

企业在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防控的。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源，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9 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沪环评[2022]143号）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项目）在环评文件中增加碳排放评价内容，主要围绕碳排放分析、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方面开展评价，有关编制内容可参考附件2相应要求并作适当简化”。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非核与辐射类项目），应编制碳排放评价内容。

9.1 碳排放分析

9.1.1 碳排放核算

根据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章节，全厂碳排放源项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39 全厂碳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排放描述	企业情况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或 其他含碳燃 料燃烧排放	锅炉、工艺加热器、燃烧炉、还原炉、氧化装置、火炬、引擎、透平及厂界内运输工具（如叉车、铲车）等使用煤炭、燃油、燃气等化石燃料产生的排放。	企业使用的运输工具均消耗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
	生产过程排 放	甲醇、乙烯、氨气、纯碱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因化学反应或物理变化而产生的排放。	企业不涉及。
	间接排放	使用外购电力、热力导致的排放。	企业使用电力均为外购，产生CO ₂ 间接排放。

本项目碳排放计算仅涉及使用外购电力导致的排放，计算采用《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号）6.1.1.1章节电力和热力排放计算公式进行核算，计算参考下式：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

k——电力和热力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及地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厂界	颗粒物	建立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 操作过程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开启和运行, 定期清洗地面, 尽可能减少无组织逸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地表水环境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表 2 的三级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各类设备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分类收集、定点贮存, 委托收运处置。</p> <p>(1) 危险废物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固废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委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 规定; 运行过程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原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7 号公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 号) 等要求规范化管理, 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签订相关处置协议, 固废处置率 100%; 采用厂房进行贮存, 厂房设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上海市环保局、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加强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环境管理的通知》(沪环保防〔2015〕419 号) 要求委托处理处置。</p> <p>(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 厂房及所在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 厂房出入口设置缓坡。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废液压油装于密封桶内, 下设防渗托盘,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不涉及其他化学品或风险物质, 不涉及土壤及	

施	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 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全厂已落实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措施。出入口设置缓坡，液态危废及环境风险物质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在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托盘。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机构</p> <p>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日常运行过程中充分推进落实环境管理工作。公司的环境管理系统实行公司、部门、装置三级环境管理体系，实行环境工作分工负责机制。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公司的总经理领导直接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门环境管理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安全环保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p> <p>2 环境管理内容</p> <p>2.1 排污许可申请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本项目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不涉及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暂存与转运，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2.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1）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等要求在厂内污水综合排放口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p>（2）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p> <p>按照《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等要求设置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配套在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信息。</p> <p>2.3 环境管理台账</p> <p>对基本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均妥善记录并保管，台账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5年。</p>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示意表																																																																																									
	设备名称：布袋除尘器																																																																																									
	记录时间	开/停机时间	运行风量	维护内容	记录人	备注																																																																																				
表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库台账示意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代码</th><th>名称</th><th>主要成分</th><th>来源单位</th><th>入库量</th><th>经办人</th></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日期	代码	名称	主要成分	来源单位	入库量	经办人																																																																							
日期	代码	名称	主要成分	来源单位	入库量	经办人																																																																																				
表 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台账示意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th>代码</th><th>名称</th><th>出厂时间</th><th>出厂数量</th><th>运输单位</th><th>接收单位</th><th>经办人</th></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日期	代码	名称	出厂时间	出厂数量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经办人																																																																						
日期	代码	名称	出厂时间	出厂数量	运输单位	接收单位	经办人																																																																																			
表 44 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记录台账示意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8">入库情况</th><th colspan="5">出库情况</th></tr> <tr> <th>入库日期</th><th>入库时间</th><th>废物代码及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容器材质及容量</th><th>容器个数</th><th>废物存放位置</th><th>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 (签字)</th><th>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 (签字)</th><th>出库日期</th><th>出库时间</th><th>数量</th><th>废物去向</th><th>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 (签字)</th><th>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 (签字)</th></tr> </thead> <tbody>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代码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 (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 (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 (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 (签字)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入库日期	入库时间	废物代码及名称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 (签字)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 (签字)	出库日期	出库时间	数量	废物去向	废物贮存部门经办人 (签字)	废物运送部门经办人 (签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p>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 号），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p> <p>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表 45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流程和公示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情况、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可发布
	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需实行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向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	填报完成后即可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验收信息录入		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公示。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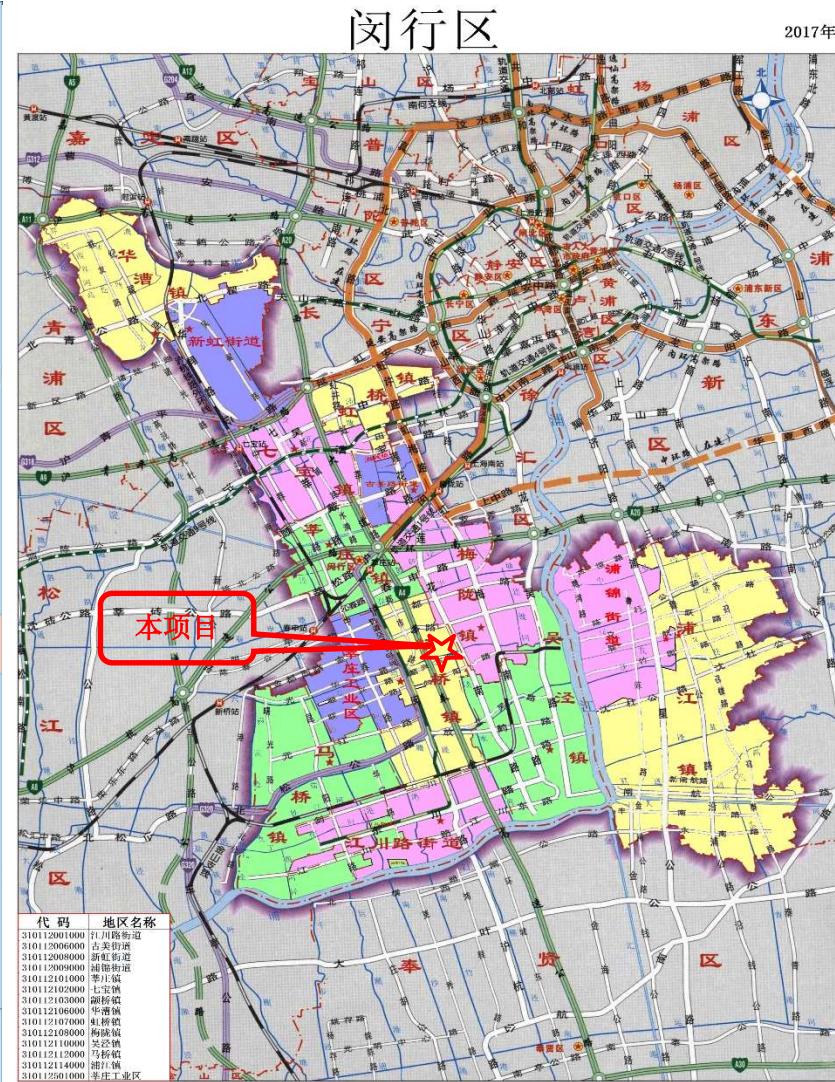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的各项规划和产业政策、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评要求均相符。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在落实相关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44		0.044	0.044
废水	水量				125.55		125.55	125.55
	pH(无量纲)				/		/	/
	COD _{Cr}				0.0565		0.0565	0.0565
	BOD ₅				0.0314		0.0314	0.0314
	NH ₃ -N				0.0050		0.0050	0.0050
	SS				0.0251		0.0251	0.025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清理粉尘				0.1		0.1	0.1
	废布袋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		0.1	0.1
	废油桶				0.02		0.02	0.02
	含油抹布				0.1		0.1	0.1
	废电路板				0.01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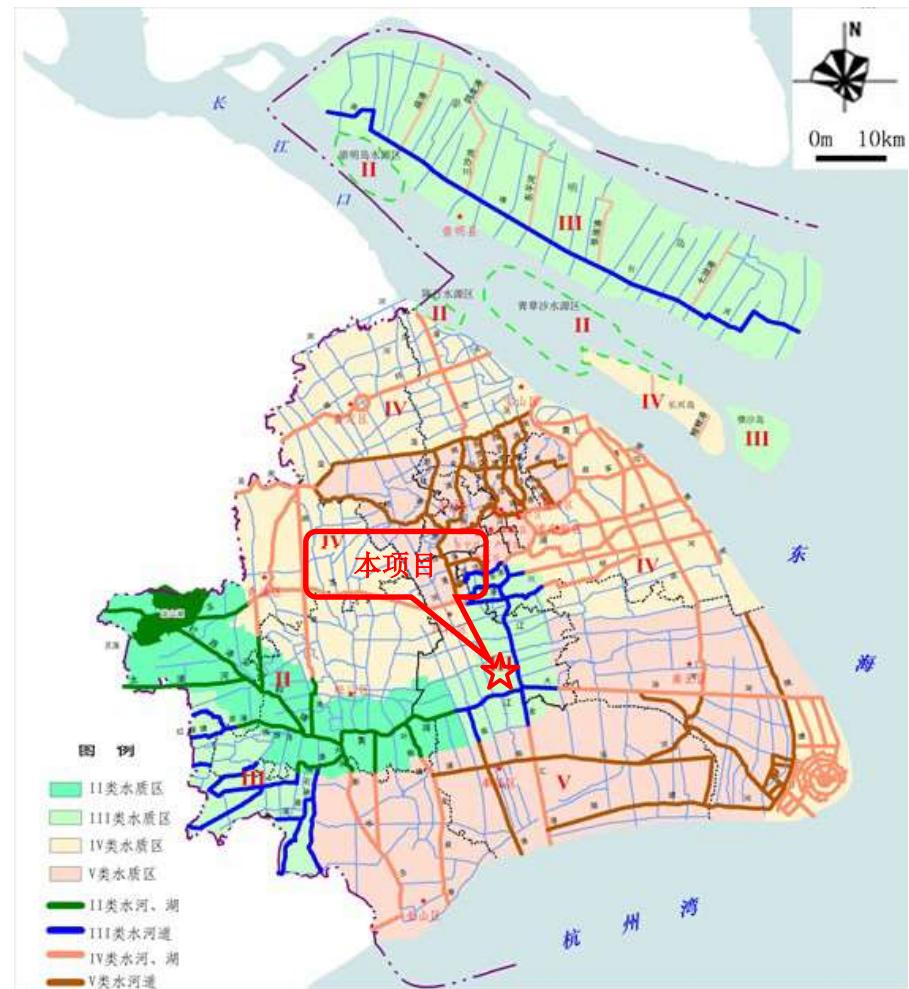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在上海市及闵行区位置图



附图 2-1 上海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附图 2-2 上海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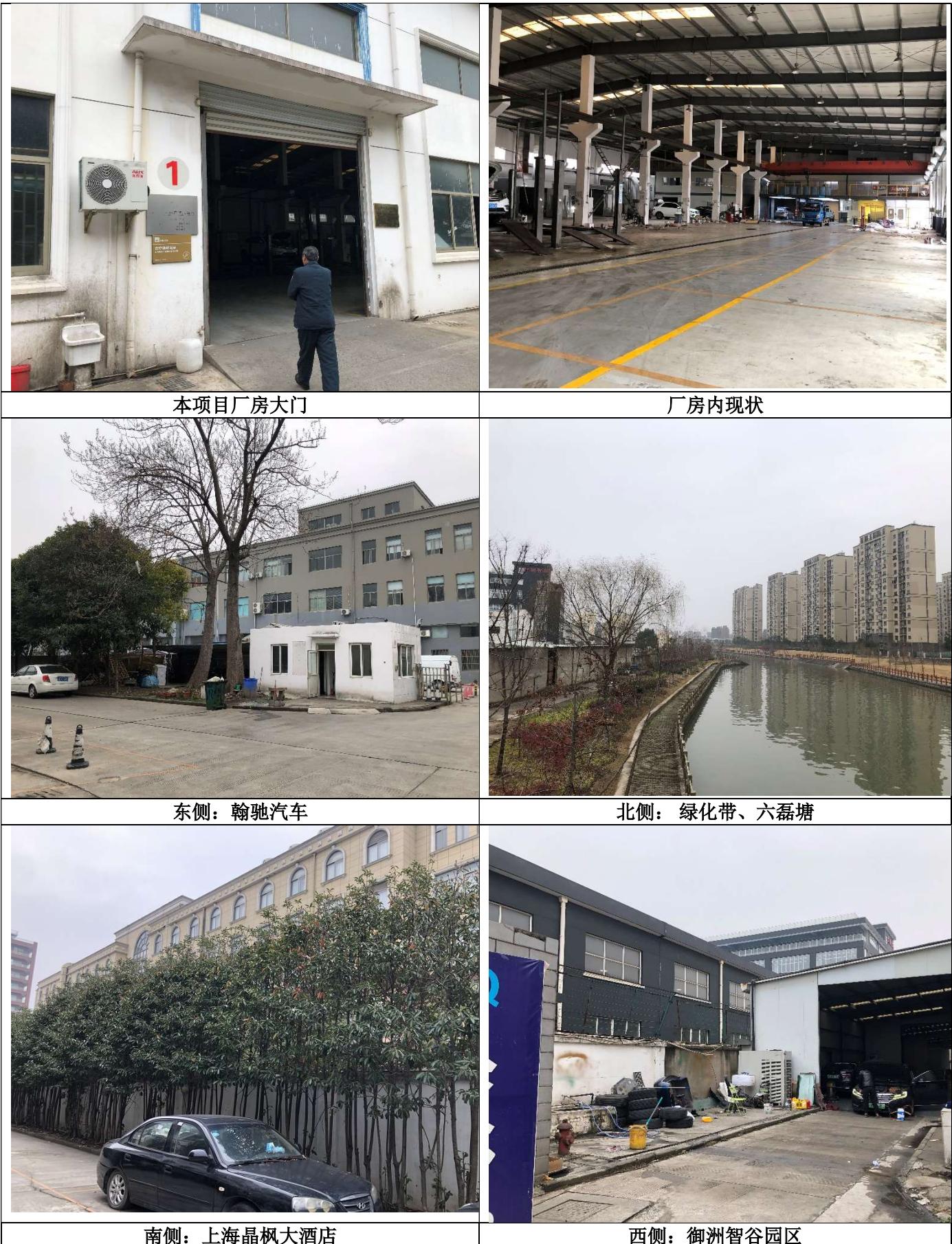


附图 2-3 上海闵行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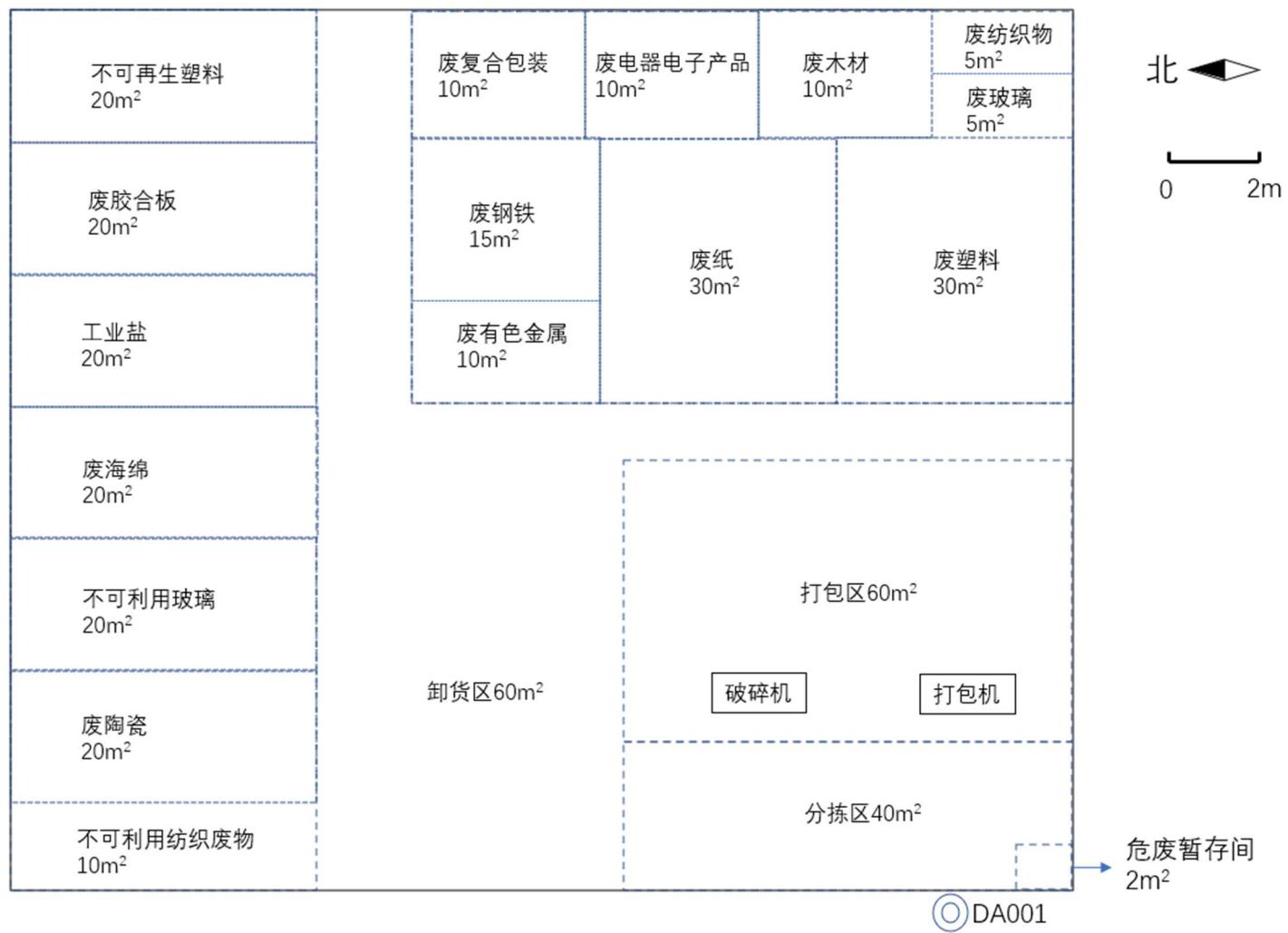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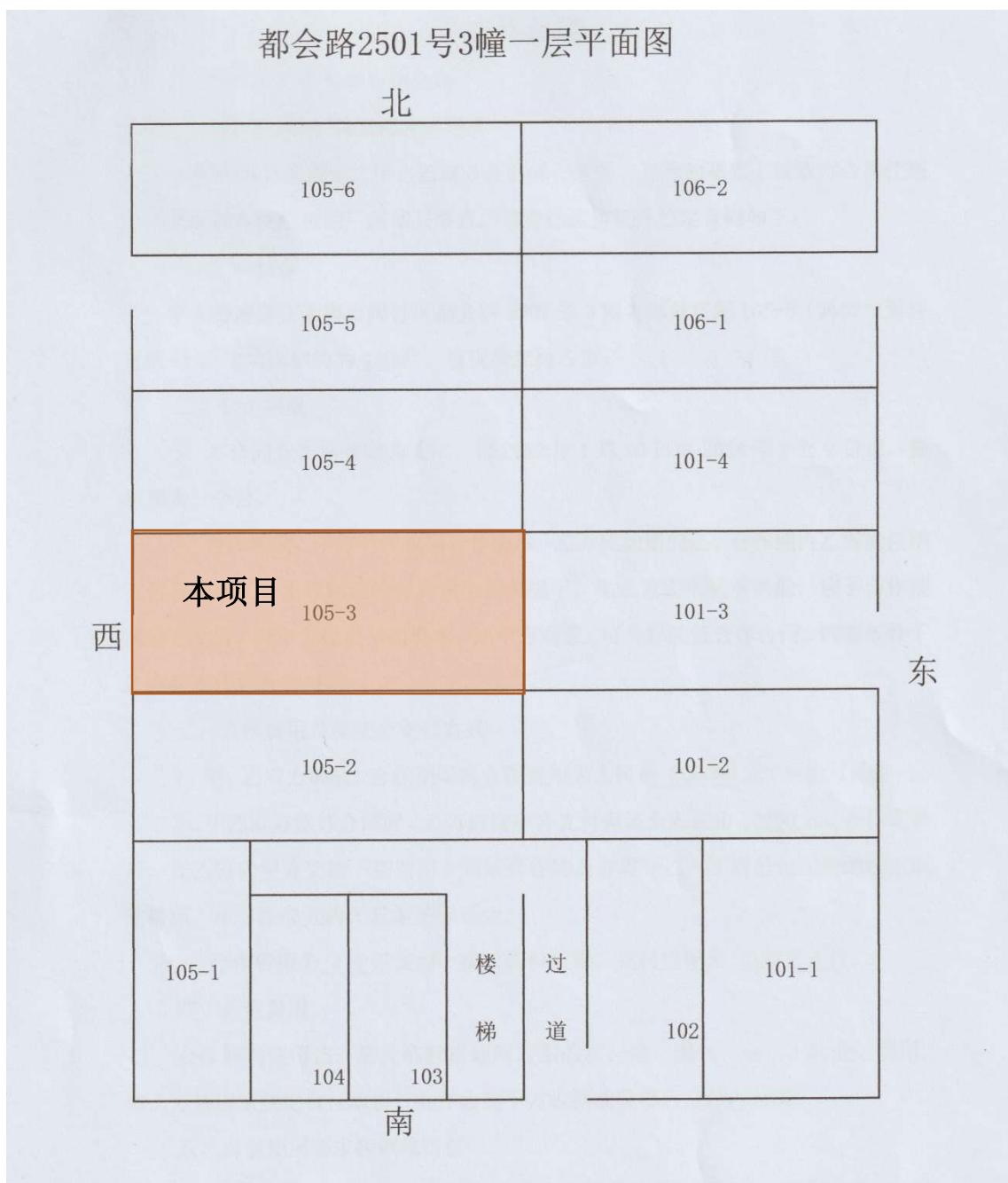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及周边环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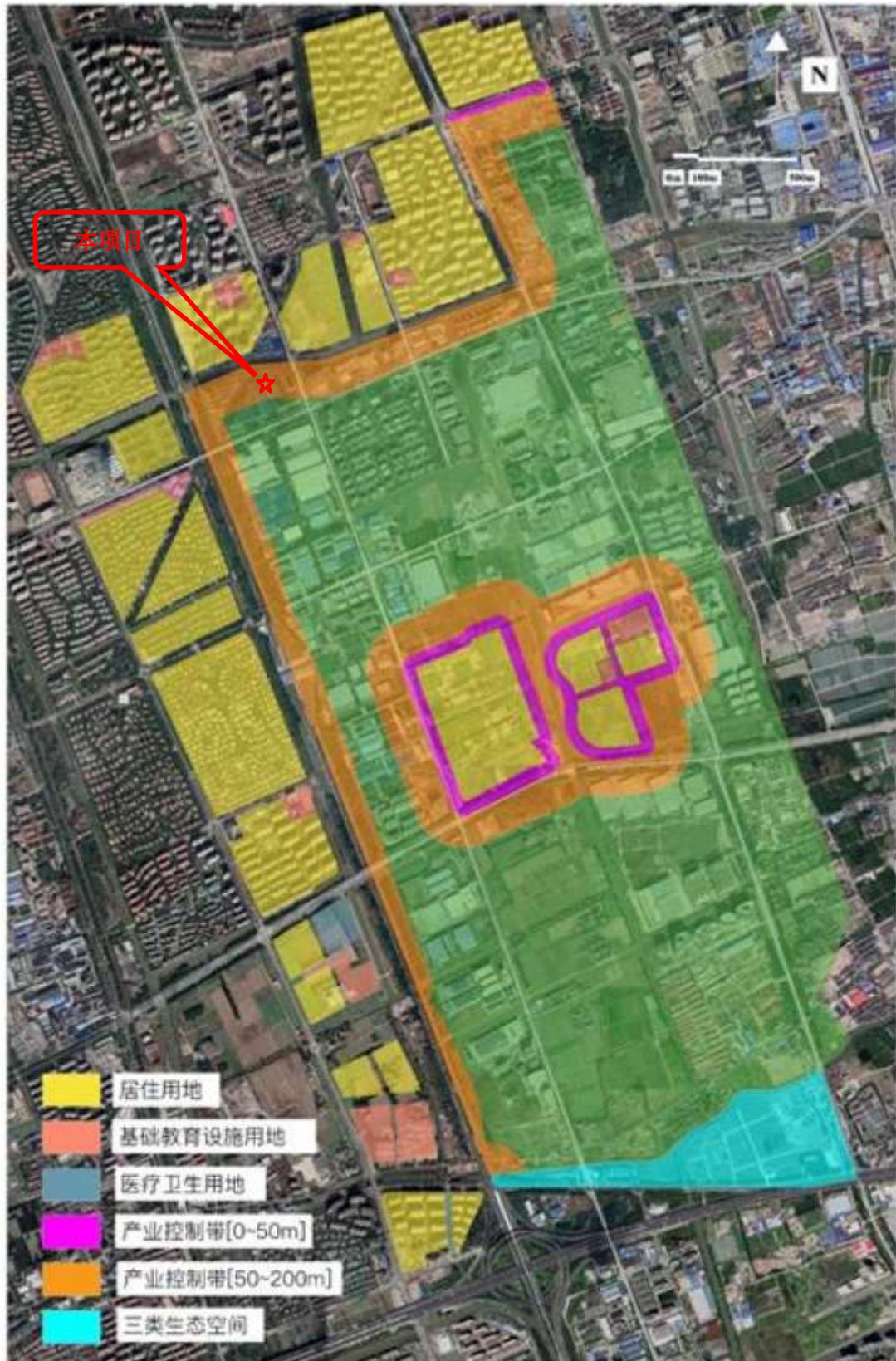


附图 6-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都会路2501号3幢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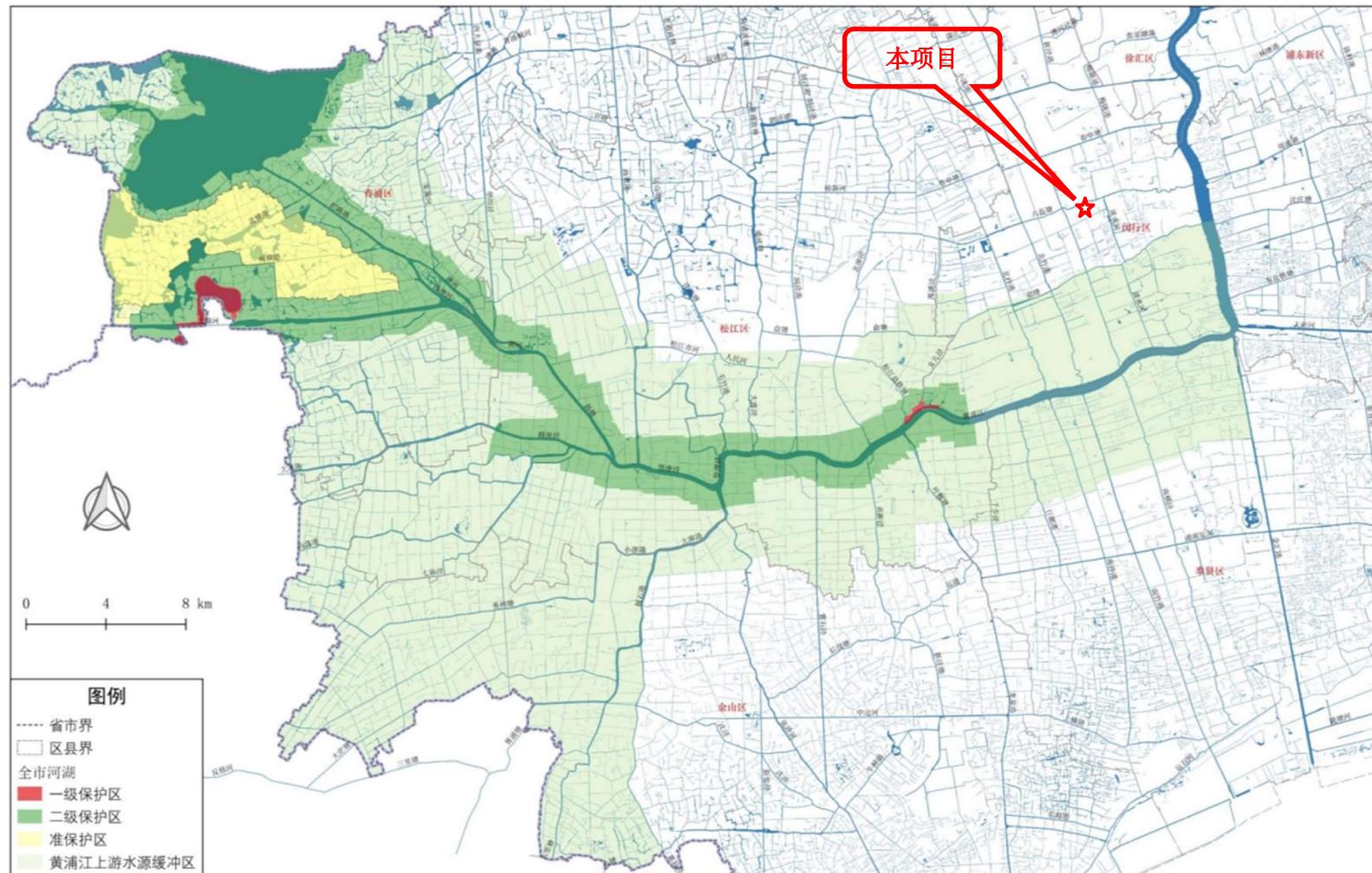


附图 6-2 项目在厂区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与产业控制带位置关系示意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2022 版）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示意

闵行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9 本项目与闵行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1：租赁协议

合作合同

甲方：上海申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申穗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双方合作使用甲方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厂房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厂房情况

甲方将座落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501 号 3 幢内部分房屋 105-3（具体位置详见附-），建筑面积约为 450m²，按现状交付乙方。

二、合作期限

1、本合同合作期暂定为贰年。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止。免租期为一个月。

2、合作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合作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合作期内乙方能按期支付各项费用，无任何违约行为发生的前提下，如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合作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可另行续签合作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合作权。

三、合作费用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合作期限内合作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 元（叁拾万元整）。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合作期满后，在乙方向甲方交清一切费用、返还合作物及办理完乙方工商登记注册地迁出或注销后，甲方在叁天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3、合作费用为 3 个月支付一次，先付后租，支付日期为 当前月 5 日。

四、其他费用

合作期间使用该厂房及临时搭建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物业等费用，由乙方按国家规定自行承担，并在收到甲方收据或发票后三日内付清，物业费为每月 1500 元。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合作期间，乙方应按合作物的性质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厂房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修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

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如需在合作厂房内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否则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房屋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合作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收合作费用和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2、合作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除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添置的可移动的设备设施外，厂房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八、合作期间其它有关约定

1、合作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合作进行违法活动。

2、合作期间，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合作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市政动迁或厂房改造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据实结算房屋合作费用，互不承担责任。

4、合作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合作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装修部份（包括装饰、灯具、管线、电箱、隔层、隔墙、厂棚）应予保留，不得拆除，并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甲方对此不作任何补偿。

5、合作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如逾期付款30天内的，应按逾期部分金额每日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支付相应的合作费用、各项费用及滞纳金外，已支付的合作费用及保证金不予退还。

6、合作期满后，双方不再续租的，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合作期间，如乙方工业用电需增容和申请环保认证，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合作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赔偿乙方三个月合作费用。合作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甲方不退还已付合作费用和保证金。

2、合作合同签订后，如因任何一方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合作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3、甲、乙双方签合同时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给对方。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双方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应。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房保证金后生效。

补充其他事项：房屋所有人可能在中间的绿化位置建造厂房，施工期间对乙方不产生严重影响（指不影响人员、车辆出入，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施工。

甲方：上海申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住址：

电话：



乙方：上海申友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排水许可证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501110743 号

申请人： 上海工德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上海工德建材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
审查，准予你单位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排水情况见右表。

有效期至 2023 年¹⁰月²日

特发此证



排水情况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

普通生活污水;化学耗氧量(重铬酸钾法);硫化物;动植物油;氨氮;悬浮物;PH值;石油类;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餐饮污水;污水浓度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执行。;

备 注

项目地址:顺兴东路 1398 号
该项目餐饮污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排放